

##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列入及移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列入及移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丽生态建设”）被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，查询情况如下：

被执行人姓名/名称	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执行法院	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
执行依据文号	(2022)浙0402民初1447号
案号	(2022)浙0402执4238号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	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
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	全部未履行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	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	未按民事调解书确认的义务履行
发布时间	2023年3月21日

经核实，美丽生态建设因其与嘉兴上建禾兴混凝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建禾兴”）的买卖合同纠纷被上建禾兴提起诉讼，经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审理和当庭调解，各方达成调解协议，并由法院出具《民事调解书》（2022）浙0402民初1447号。美丽生态建设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根据民事调解书履行给付义务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2023年4月25日，美丽生态建设与上建禾兴就上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达成执行和解，上建禾兴已向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美丽生态建设的失信措施，南湖区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并已办理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、管理活动情况一切正常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执行和解协议》、《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》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